

晚清新政時期民變的 原因及歷史特徵

• 胡 成

二十世紀初，為擺脫日益嚴重的政治和經濟危機，清廷推行了調整官制、整頓吏治、改定刑律、編練新軍、獎勵實業和廢除科舉等一系列旨在「以期漸致富強」的新政，但與此同時，國內階級矛盾和各種社會衝突卻日益尖銳和急驟惡化，並集中體現在各地頻繁發生的民眾抗捐、毆官、罷市、鬧稅、搶米等風潮中。據統計，在1907-11年間，這類民變幾乎每兩天半就發生一次^①。

對這一歷史性的發展，究竟應怎樣認識和評估？以往的研究多從民眾與國家矛盾的視角出發，或將之歸結為清政府的橫徵暴斂所致，但這些觀點難以解釋民變為甚麼未和革命派聯為一體，進而成為當時反清革命的有機部分。而且，研究過於集中在政治層面，容易忽略更深層面的社會經濟原因的探究。實際上，在當時社會急驟轉型的歷史場景中，需要進一步解釋的還有：為甚麼這些民變始終未演化到中國歷史上王朝末年農民起義的全國性規模，且較具有時代轉型的歷史新特徵。有鑒於此，本文擬通過對其中一些代表性事件的解析，探尋其發展的歷史內涵和演化機制。

以往對晚清民變的研究多從民眾與國家矛盾的視角出發，或將之歸結為清政府的橫徵暴斂所致，但這些觀點難以解釋民變為甚麼未和革命派聯為一體，進而成為當時反清革命的有機部分。而且，研究過於集中在政治層面，容易忽略更深層面的社會經濟原因的探究。

一 普遍焦慮和緊張的社會心理

與十九世紀60年代爆發的太平天國起義、反洋教和義和團運動相比，晚清新政時期的民變有兩大特點：一、無嚴密的組織；二、無明確的政治口號，旋起旋墮，持續時間較短。對此，時署四川總督的岑春煊將咸豐、同治年間的民變與此時的民變比較，發現以往的民變大多有主要首領，只要殲厥渠魁，脅從自散；但此時的民變則無一定首領，無知婦孺、會匪、飢民，聚黨數十人或數百人便圖起事。他說：「民情復夙稱浮動，故易於倡亂若此也。」指出這一時期民變頻繁的發生，與一個特定時期的民眾心理密切相關。所謂川民篤信鬼神，平日土匪、嘔匪、會匪及遊惰之民最眾，以致今日擁一柔弱女子為觀音，便可

聚眾數千，明日擁以駭稚童子為孔明，又可聚眾數百。如他在赴川就任途中，聽說有一「女匪」號稱廖觀音，擁眾數千，官方以千金重賞購之猶不能得，以為此女一定狡悍絕倫，後將其擒獲，方知不過是一十六歲的柔弱女子②。

甚至，一些風氣開化和社會秩序較為安定的地區，也是民隱窮鬱，人心難定。1909年江西風潮迭起，其中不乏捕風捉影、無端滋事者。如調查戶口，本為當局為推行憲政所做的準備，但民眾誤以為要藉此抽丁當兵或按人勒稅，因而毆官殺人，糾眾毀屋。時人記載，南昌縣屬潭沙香溪等處，調查員赴境調查，鄉民糾眾滋事，將某米店搶劫一空。後有某鄉紳欲行排解，鄉民們不問理由，將其痛加毆辱，並將該紳房屋拆毀。安義縣某余姓、龔姓二位紳士因參加調查戶口而致遭疾視，余姓鄉紳被鄰眾捉住，用繩繫頸，後經妻室家人死力相救，方免遭勒斃。龔姓鄉紳則被鄉民逐入深山，露宿兩晚後終為鄉民擒獲，被野蠻私刑挖去雙目。樟樹鎮，紳士陳如金奉縣署委任赴鄉下調查戶口，鄉民們則鳴鑼聚眾，馳赴調查員家，將一切物件搗毀一空③。

尤其一反以往中國傳統社會鄉民對政治生活的怯懦和冷漠，民變爆發之容易，只要有人組織，就有人響應。江西端昌縣稅卡以往零星貨物多不收稅，1906年初夏新任委員接任後即着手廢除舊例，民眾憤恨。一姜姓鄉民決意組織民眾抗爭，與另外三位鄉民備辦酒肉，分別投邀他人，以抽稅太重、米價昂貴為詞，商議打毀稅卡以泄憤，民眾紛起響應，各執扁擔、禾刀、槍棍，將稅卡器具雜物打毀，並將衣箱帳被分投搜搶④。更多的民變則只要有人登高一呼，無須酒資作為溝通聯絡之具，照樣從者如雲、蜂起響應。江西每年應徵地丁漕米，一向只不過收至七八成，多有積欠。1906年江西吉安府地方當局組織清賦委員會赴鄉催徵，就曾爆發過數千鄉民入城抗爭的暴力事件。最初，鄉民並無太多不滿，只是隨同差役索差費錢未遂，將一郭姓鄉民拘押，一歐姓鄉民即提議各村開會商議此事，要求大村帶錢一千，小村帶錢三百文，作酒飯費用。當天，糾眾為首之人鳴鑼傳知各村，到會者三百餘人，商議先向地方行政請求免完糧，若不允准，合力抵抗。後來，這一要求被官方拒絕，鄉民當晚各村傳鑼，令何村不到，即到該村坐食，至會者千餘人。接着，城內業已鬧事，各村又傳鑼六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者，皆需參加抗爭。於是，委員被毆逐，「千數百人入城滋鬧」⑤。

二 傷害和凌辱所激化的社會矛盾

上述那種尖銳對抗的歷史情勢，一方面是由於庚子賠款和各項新政費用的徵收，民眾負擔驟然增加所致。以形勢最嚴峻的四川為例，自庚子之後，川省加徵的新捐比正糧多了五六倍⑥。雍乾年間各州縣作為備荒要政陸續開設的常平倉穀，此時也因地方財政奇絀而被官員勒提借用，或將價銀放給當商生息，倉儲空虛者十居八九。1902年天旱無雨，米價奇昂，飢民載道，官方無法賑恤，民變四起。據清官方檔案文件記載，甚至在省會成都附近，各種名目和形式的民眾反抗——如當時官方文件所稱的「盜賊」、「飢民」、「會黨」、「義和拳」——指

不勝窮，所在擄掠，竟使成都城門白晝都須關閉，「閭閻困不聊生，官吏無能為計」⑦。

但另一方面，就正常年份和中國社會承擔賦稅的實際能力來看，光緒末年，政府的地丁、海關、釐金、鹽課每年收入大約應為10,050萬兩。比較當時世界一些國家國民平均承擔的賦稅，俄國為22元，英國為48元，法國為40元，美國為20元，德國為22元，日本為12元，中國僅為3角。如果再就農民平均負擔的田賦而言，日本農民承擔得比中國農民多12倍，印度則高達62倍。即使加上攤派到各省的《辛丑條約》巨額賠款，中國社會未必到了民無蓋藏、鋌而走險的地步。對此，時人說，以法國在普法戰役後民窮財盡，賠償普魯士50億，數月內就能籌償，「何況我富於天產人力之中國哉」⑧。在此之後，即到了二十世紀30年代農村生產力並無明顯的提高，但在軍閥的統治下，農民負擔較清末普遍增加兩三倍⑨。由此似可認為，此時社會之所以出現緊張和焦慮，可能還有官府經濟索取之外的其他原因，從社會轉型的情況來看，主要體現在：

首先，清朝政府原有的組織架構和政策導向，已無法適應近代化過程中國家政權急速擴張時所要求的政治控制和經濟索取。在清前期和中期，清地方政府從無財政，所謂經濟權力不過是將徵來的田賦、雜稅和官田地租，除留作當地官員的薪俸、兵役的役食外，一律上交國庫。長期以來，地方凡有興作，都是官為募捐和籌集，其中或有贏餘，大都歸為己有，在政治倫理上被視為當然，很少有人將之認作貪污。新政時期，清中央政府為巨額賠款所累，地方也因籌辦地方自治，亟須款項，所以各地在正糧之外另行加派。然而，對普通民眾來說，這種徵派作為一種應急，各地政府並無專門機構，也無相應的規章條例加以約束，全憑當權者私人運作。因此，在徵收過程中常常超過規定款項，漫無邊際。如山東攤派庚子賠款80萬兩，而該省地丁正額330餘萬兩，有餘額300餘萬兩，再加上漕糧餘額70餘萬兩，原可不必再行攤派，但當局卻仍處處張貼告示，添設釐捐，致使商民騷然⑩。於是，民間約定：「派銀無銀，派錢無錢，只有一家一命，要時同去，生殺在官。」⑪

其次，是清各地方官員以暴力和壓制徵收稅捐，給民眾造成了更多的傷害。清前期和中期，官員們對地方進行控制的政治哲學是以「仁政」、「德治」為中心，雖說並不一定完全做到，但在鄉土社會中則大多數的法令和行政措施都可通過禮教和習俗貫徹執行。以田賦的徵收為例，當局往往通過給一定的減免，或適當減少交納現金的比例，鼓勵民眾按時交納，對少交和不交者也並不一定認真追討，欠逋之事年年有之。但到這時，地方當局對民眾隨意使用武力，清官方文件承認「以兵力濟其貪暴，激之使眾怒愈不能平，驅之使民黨愈不可解，而其禍始大」⑫。尤其是每當民變爆發後，地方當局又百般遮飾，更加劇了社會矛盾和政治緊張。1910年春山東萊陽爆發民變，清地方當局向清中央報告說，這是由於有人「乘機播散謠言，妄以行將抽收人口、牲畜各稅並從前倉穀均被紳董侵吞等語煽動鄉愚」⑬。對此，山東旅京舉人張某則指出實際情形是鄉民因春荒赴縣署籲懇革除劣紳，罷免苛捐，盡去浮收。知縣朱某佯許十日內將積弊消除，鄉民歡然散去。而地方行政當局接着就派兵鎮壓，遂爆發了大規模的民眾反抗運動⑭。

光緒末年，政府的地丁、海關、釐金、鹽課每年收入大約應為10,050萬兩。比較當時世界一些國家國民平均承擔的賦稅，俄國為22元，英國為48元，法國為40元，美國為20元，德國為22元，日本為12元，中國僅為3角。由此似可認為，此時社會之所以出現緊張和焦慮，可能還有官府經濟索取之外的其他原因。

三 因地方勢力擴張而加劇的政治抗爭

上述現象表明這一時期清權力結構的無序和紊亂，但就徵收捐稅的主體及其所徵款項的流向來看，清中央政府卻不是主要受益者，而是受害者和犧牲者。因為，早在十九世紀60年代初，清廷財權就已下移。時人說，清中央雖握有財政機關，但只擁稽核虛名，「無論田賦、鹽茶、一切征權悉歸地方督撫」^⑮。光緒年間，清廷徵收的正雜賦額名義上雖增至每年3,400餘萬兩，實際徵收卻只有145萬兩，虧額「大率為貪官墨吏所侵蝕」^⑯。到了清攤派庚子賠款和採行新政時，賦稅又多被地方截留。如四川省攤派的賠款中，稅契例定每兩三分，州縣鄉擅浮收之利，所解不及十分之一^⑰。因此，實際的情形恐怕真就是清廷雖有斂財之名，而無多收之實。

甚至，就地方行政來看，這筆額外徵收的款項未必被其獨得。清廷頒發的一份上諭無可奈何地承認地方官員深居簡出，玩視民瘼，蒙蔽用事^⑱。1910年河南長葛縣的民變，就是家丁胥吏狼狽為奸、魚肉百姓的典型事例。其地向來地瘠民貧，奉命舉辦新政，在具體實施過程中，知縣江某外政由其妻主持，自己昏懦無能。典史楊某終日在署狎妓賭牌，卻從中分肥。如籌辦巡警，江某邀請各村村長會商，準備原捐每畝五文之外加捐二十五文，未被同意。紳士司某建議以後再商量，會議始散。兩天後，江某忽然勒令加捐，且每畝增至三十文，經手人借此濫發無名之票，隨意羅織，擇肥而噬。「沿門大索，遠近騷動」^⑲。

所以，這一時期的民變帶有較多因地方勢力擴張而引發的政治衝突。本來，在中國傳統社會，地方行政當局對鄉村的控制較為鬆散。清制規定州縣官員由中央委派，但接壤500里以內要迴避，任期也只有三年。一般的情況下，那些來自他鄉異土的州縣官員只能依靠胥吏衙役處理地方事務，鄉村社會的管理則須依賴當地士紳。再就賦稅的徵收而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即太平天國起義爆發前，清廷對各地賦稅都有一定規定，地方官員不得隨意加賦，士紳也絕不插手賦稅的徵收。太平天國起義爆發後，清廷困於財政短缺，諭令各地在正供之外加津貼銀和舉行捐輸。與之相應，各地在具體操作時由地方官選派公正紳耆，設立公局，直接參與捐稅的徵收工作，這就導致了地方勢力的擴張。到了這一時期，增加捐稅雖由地方政府決定，實施過程中則多依賴地方勢力。1910年山東巡撫孫寶琦就認為，新政繁興，地方當局倚諸紳為心腹，「諸紳遂出入衙署，甚且借以牟利，為眾所側目，以此叢為怨府」^⑳。

由於政府威權的削弱，一些地方勢力不再視官府為神明。1910年發生在山東海陽縣的民變，因縣地方當局徵收地丁錢糧，規定必須以三成制錢、七成銅元交納，鄉紳宋某領頭要求減去三成制錢，被縣政府拒絕。鄉民觀望不納，縣行政即以宋某從中阻撓，將其監押看管。偏偏宋某有一子在登州府師範學堂任教員，也被該縣收押。於是宋某另一兒子遍發傳單，聲稱進城哄堂解牢反獄，即聚集民眾數千人，一擁入城，架宋氏父子而去^㉑。甚至，一些士紳為個人或小集團的私利也敢製造事端，引發民變。1910年初夏廣東廣昭道調查戶口，準備將各鄉村局所的槍枝呈驗烙號，但這些槍枝大多為主管鄉紳冒領，或轉手賣於他人，為阻止當局驗槍，他們以自治會告白遍貼通衢，云：政府已將國庫羅掘一空，今日調查戶

太平天國起義爆發後，各地紳耆直接參與捐稅的徵收工作，導致地方勢力擴張。1910年山東巡撫孫寶琦就認為，新政繁興，地方當局倚諸紳為心腹，「諸紳遂出入衙署，甚且借以牟利，為眾所側目，以此叢為怨府」。由於政府威權的削弱，一些地方勢力不再視官府為神明。

口，實為將來抽人頭稅作準備。於是，民眾為其鼓動，情勢洶洶^②。除此之外，一些非紳士集團對地方行政事務也欲圖干涉，蓄意製造民變。如浙江湖州長興縣在調查戶口之時，巫道造謠，說調查戶口是政府要將這些人賣與洋人作海塘打樁之用，若不從速收回，被調查之人必將死盡。再以縣行政規定，每調查一百戶，將給勞務費一元。鄉民誤會，鳴鑼聚眾，將一些學校、店家搶劫一空。這些巫道又放謠言：有陰兵相助，無須畏懼，民眾益發有恃無恐^③。

四 權力失衡與民變中士紳的角色

在中國傳統社會，士紳向來都被賦予維護綱常、穩定地方的職責和使命，但在清前期和中期時卻被嚴禁參與地方行政事務。1652年清廷在各地學校設立「臥碑」，告誡生員不可干求官長，製造事端。因此，長期以來士紳所能做的，不過是在家族或鄉村中維持風紀和主持善堂、賑濟及修橋補路等公益事業。但在清末新政時期，士紳們則因籌款或參與地方自治而被推到主持地方事務的前台。這樣一來，他們雖擁有了更多的權力，但也同時激化了與民眾的矛盾，成為民變攻擊的對象。1909年秋江西袁州宜春鄉爆發了鄉民因捐仇紳的事件，其時縣地方當局籌措辦理各項新政費用，諭令各圖每年捐錢二十串，名為圖捐。因款額太多，各鄉無力遵辦，地方當局減至捐錢十串。各項公局紳士，按百貨零星已抽捐不少。勸學所董盧某又指使各鄉勸學員，另寫學堂捐款，凡民間所用，幾於無物不捐，致民眾各懷忿恨，進城將學堂焚毀^④。

當然，士紳被直接衝擊，不排除某些權勢人物的挾嫌報復，或推卸責任。前者如宿遷某包攬公司及醫院生意的富紳，官吏往索例規，他則以包攬巨商及洋人生意，不服勒索，差役銜之，後乘知縣公出之機，率人將其磚瓦搶劫一空，損失約千金^⑤。後者如上引江西袁州民變，其時府縣見鄉民勢益洶湧，無計躲閃，竟親自到城北橋頭對民眾說：「此非我官府要錢，乃紳士要錢。」民眾遂釘忿紳界，進城毀學殺紳^⑥。但在多數情況下還是這些士紳參與到地方政治，從而難以保持以往對權力進行批評和監督的正面形象。1910年初夏，直隸易州民眾焚毀自治局中學堂，原因是近年來辦理學堂、警務、自治等事務所加徵的捐款，全憑三五劣紳把持，民怨鼎沸。自治局局紳張某、祖某，擅將義倉積穀盡行出售，共得津錢三萬餘吊，又陸續勒捐兩萬餘吊，藉口籌措自治經費，實則中飽私囊。五月初旬，局紳張某等借調查戶口之名，按戶斂錢。鄉民以天不下雨，秋收無望，堅不肯納，張紳則大言恐嚇，謂頑民阻撓新政，非送官究辦不可。這時，鄉民在求雨時，見城中關元寺的佛像盡被自治局銷毀，以為久不下雨，皆自治員警董等之毀棄佛像所致，遂蜂擁至自治局哄鬧。局紳均聞風逃竄，鄉民怒不可遏，焚燒自治局、中學堂等廣廈百間^⑦。

不過，從地方權力平衡的角度來看，官府依賴的士紳只是少數，另一些士紳則因能力、影響、親疏關係或自身勢力等方面的諸多因素被排除在權力的重新分配之外，反倒成為民變的組織、參加或同情者。就這一部分人的數量來看，恐怕不在少數。1906年初冬，時任直隸總督的袁世凱在寫給清廷的一份報告中說，河

從地方權力平衡的角度來看，官府依賴的士紳只是少數，另一些士紳則因能力、影響、親疏關係或自身勢力等方面的諸多因素被排除在權力的重新分配之外，反倒成為民變的組織、參加或同情者。就這一部分人的數量來看，恐怕不在少數。

參與民變的士紳多不同於受近代西方啟蒙思想影響的激進革命黨人，他們의思想和認知比較陳舊，組織和策劃的民變一般只是在體制內抗爭，並非要推翻滿清統治。這一批士紳也是舊習俗和舊秩序的堅定維護者，一些民變難免帶有新舊對立和衝突的歷史特徵。

北、河南等地民變發動者多為生員通文理者充之，且頗有富紳^②。當然，也應注意到這些士紳為捐稅重負所迫，如時人所言，派捐遍及平民、飽暖殷實之家，捐款尤重，況一家輒派至數千金、數百金，「又烏能從容取給乎？」^③但就有些人的情況來看，參加民變也還為自己的心理不平衡所致。宣統年間，上海川沙推行地方自治，民變頻發，一夕數驚。一位當事人記述道：當時他常常聽某人說：某日將火某宅，某日將毀某校、某公所。若問傳此謠言之人為甚麼要這樣，那人回答說：反對新政。或曰：新政苦吾民也。再問何事、何物使百姓苦之，皆瞠目不能對。看來，這些民變的原因是「官治弗仇，而仇自治，其為煽誘，蓋益章章」^④。

雖則，這一部分士紳參與民變的方式多是在幕後出謀劃策，但他們的加入卻使民變更有聲勢。1902年冬山西高平縣爆發了反抗籌集教案各項賠款的民眾抗爭。其時，地方採行的攤派，一是取之紳富的「紳富捐」，另一是取之小民的「地畝捐」，民眾甚為不滿，但沒有人挑頭領導群眾抗爭，此時已革訓導郭某、代書李某找到性情粗鹵的鐵匠牛某，授意他招集各里居民入城抗官。三人的分工是：郭某繕具雞毛傳單，李某書寫各白，牛某持赴各鄉，連日張貼傳抄。當天集合民眾約一千餘人，由牛某鳴鑼領眾，蜂擁而來，直至縣署，逼迫縣官出給免捐印諭。郭某、李某自始至終則在旁隱匿觀變^⑤。事實上，作為鄉村社會的文化人，士紳們還善於製造輿論，激化形勢，造成民變的一觸即發。1907年秋浙江澶安縣一些鄉紳就曾鼓煽民眾以求免清釐、停辦學堂等事為名，擁眾入城，搗毀師範學堂，拆毀學董和書冊房屋九座，而且還哄入縣署鬧事^⑥。尤其是，士紳們從為民請命的角度，又使民變更具道德感召和動員力。1910年河南葉縣因辦新政無款，議定由各鄉集款，主持的紳士赴各鄉勸導、演說自治利益，另一些士紳則起來反對，用民眾的實際處境對比今昔，指出從前車馬差使，連正項每畝錢130文，今則每畝加至320文。從前不辦新政，百姓尚可安身，今辦自治巡警學堂，無一不在百姓身上設法。鄉人大嘩，立時聚集二三萬人反對增加捐稅^⑦。

五 新舊對立的歷史特徵

但歷史的詭譎之處卻在於，參與民變的這一部分士紳多不同於受近代西方啟蒙思想影響的激進革命黨人，他們的思想和認知比較陳舊，組織和策劃的民變一般只是在體制內抗爭，並非要推翻滿清統治。如1910年廣西全州地方行政在清鄉過程中騷擾勒詐，縱兵淫掠，激成公憤。二千餘鄉民將主要負責人(其中有士紳)捉獲，置於豬籠，遊墟示眾。後又將他們置於竹轎，擁送上省。據載：參加的鄉民每人頭上都插有寫着「官逼民變，紳逼民死」的竹片，一路上旅店不敷住宿，就露宿田野。一些人雖在途中陸續散歸，但兩天後抵至桂林到府署呈訴時仍有百人^⑧。當然，由於官府的鎮壓，有些民變不得不進行武裝抗爭，但作為組織者的士紳也由於文化和社會地位所致，絕非矢志推翻清朝政府或響應當時革命派發動的反清武裝起義。1910年爆發的山東萊陽民變，其主要人物是當地鄉紳曲詩文。當時民變遭到清地方行政的嚴厲鎮壓，起事者被迫退入山中。

據說，有某國之人求見曲某，表示可助其成大事，曲則說：民眾迫於貪官害民，起事的目的只在於拿此官以謝斯民，「作亂之事，非曲詩文所敢知也」^⑤。

甚至，相對於那些與官府關係密切、主持新政具體事務的士紳，這一批士紳也是舊習俗和舊秩序的堅定維護者，一些民變難免帶有新舊對立和衝突的歷史特徵。以維持舊習俗為例，如鄉村普遍舉行的祭神賽會，這一時期就被那些主張「開民智」的新政主持者斥為「惑世誣民」的迷信而欲禁止，但卻受到了守舊人士的支持。1910年初夏，浙江餘姚縣吟山衛鄉民照例舉行神會，並向城鎮各店攤派費用，城鎮紳民遂請縣官拘拿為首之人，並請布告永禁迎神賽會。後來，縣差至該鄉捉人，則遭到參加此神會的千餘民眾毆辱。憤怒的民眾把神像抬至縣城，將馬姓紳商的房屋器具搗毀一空，並殃及幾所新辦學校^⑥。以維持舊秩序為例，清制規定只有男性成年人才能參加取得紳士地位的入門考試，即「童生」的考試資格，無正當權利的「賤民」，如出身娼、優、皂、隸的則被嚴格排除在報考之外^⑦。科舉制廢除之後，新頒法令給予所有人受教育的權利，家庭、家族背景或地位的貴賤即失去了往日的意義。1909年四川崇慶縣地方政府錄取警生，一曾姓考生是皂隸之子，眾人不齒，要求逐之。地方行政遂將領導者監生鞠某拘押，交民壯鎖管。時值天旱，農民拜香祈雨，地方官員則未按照舊例，關閉南門，禁屠設壇。一些民眾至州署，人眾雜沓，窗櫺振動，練丁呵撻，民眾被鼓動，引發騷動^⑧。

尤其是，1906年全國普遍遭受嚴重的自然災害，難民多，民變愈來愈多地演化成爲搶米或鬧糧這類一哄而起的抗爭，這一批士紳更是傳統道德理性的堅持者。清前期和清中期，地方政府嚴格控制米糧的交易，每當米價騰貴之時都要進行干預，以保證地方安定，但這卻與貿易自由和市場開放的近代原則格格不入。晚清之時通商口岸迅速發展，刺激了農業產糧區的稻米向都市的放量輸出，形成了事實上的糧食自由貿易。其時，江南之米以上海為出口之大宗，江北之米以鎮江為出口之大宗，以致江南米價達每石高達4-5元。1906年湖南遭受水災，輸出商品最大宗卻仍然是稻穀，當年出口不下百萬石，「價值漸昂，行商均獲大利」^⑨。然而，糧食產地的米價高漲，自然引起士紳們的擔心。如安徽糧食一向出口上海、蘇州、江寧等地，1910年安徽南陵縣因米糧大量出口，價格甚貴，居民慌懼。紳學界主張禁止運米出口，商界卻不以為然。於是，紳商舉行會商，未達成協議。士紳們競相演講，抨擊商人們因小利而釀大害，以致鄉民們愈聚愈眾，喊聲亦愈來愈大，最後憤而痛毆商界代表。眾商即遍發傳單，決意罷市，不料又驚動四鄉農民，以訛傳訛，咸謂城內商人以百姓禁阻下河，遂議閉市，餓死百姓。當下民眾聚集數千人，擁入城內將商店搗毀，並衝進商會打毀桌椅^⑩。

新政時期的民變多針對新政而發，但問題卻不是出在新政上，關鍵在於清廷推行新政意在敷衍，尤其於政治體制的變革，「外則言詞奮發，內則腐敗更甚」，更加劇了行政體制的紊亂和無序。因此，在近現代中國，任何變革都離不開政治體制的變革，都應首先確立社會公正的保障機制。

六 結 論

綜上所述，這一時期的民變不是以往中國社會階級對立和階級矛盾的簡單延續，而是歷史急驟轉型過程中的社會矛盾的集中體現。因而相對中國近代的變革，其時代意義在於：

晚清十年，維新志士提倡的「開民智」大多局限在都市和城鎮地區，鄉村社會仍在閉塞和隔絕中，驟然推行社會變革會引起猜疑、恐慌和緊張。像江蘇那樣風氣開通的地區，民眾對新政仍頗存猜疑。所以，教育普及和思想啟蒙是鄉村社會變革的前提所在。

首先，雖然這一時期頻繁發生的民變與資產階級發動的反清武裝起義有着相互推動的共生關係，並創造了普遍的革命情勢，但本質上二者卻在不同的層面上運行。就民變言之，作為社會急驟轉型的特定歷史現象，它具有更多的抗爭內容。至少，反抗官府、豪紳的壓迫和盤剝，要求緩解現實的生活窘境，針對的就是長期以來一直存在的那個壓迫性統治結構，而非某一特定的政府。在這個意義上，清統治並非到了無可挽救的歷史絕境，也不應由此認定農村普遍存在着革命的形勢和要求，穩定社會應首先考慮紓解民眾的緊張和焦慮，而非動輒以武力壓制。

其次，這一時期的民變多針對新政而發，但問題卻不是出在新政上，關鍵在於清廷推行新政意在敷衍，尤其於政治體制的變革，「外則言詞奮發，內則腐敗更甚」^①，更加劇了行政體制的紊亂和無序，所以新政這一自鴉片戰爭以來較具近代意義的歷史發展，在實際運作中竟淪為少數權勢之人的借機攫取，以致那些思想守舊、代表陳腐世界的社會力量反倒成為當時社會道德和倫理的捍衛者。因此，在近代中國，任何變革都離不開政治體制的變革，都應首先確立社會公正的保障機制，切實考慮到民眾的基本生存權利，否則徒招亂矣。

再次，晚清十年，社會風氣趨新，但維新志士提倡的「開民智」卻大多局限在都市和城鎮地區，鄉村社會仍在閉塞和隔絕中；驟然推行社會變革，即使是較具社會公正性的變革，也會引起猜疑、恐慌和緊張。當時的情形就是如此，甚至像江蘇那樣風氣開通的地區，民眾對新政仍頗存猜疑。時人因而寫有：「野老鄉豎，於一切新政，既為平素所未見未聞，一旦接觸於耳目間，自不免傳為異事，演成不經之說，而從事其中者，或不脫盛氣凌人之習，不為解說其原委；其在舉動輕脫之人，則尤足使鄉民飲恨。由是樂於有事之徒，從而乘之，遂以釀成非常之巨禍。」^②所以，教育普及和思想啟蒙，也同樣應是鄉村社會變革的前提之所在。

註釋

① 參見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第1編（下）（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龔書鐸、吳效馬：〈革命是褒詞還是貶詞〉，《求是》，1996年第3期。劉平：〈清末農村「民變」散論〉，《江蘇社會科學》，1993年第5期。

② 參見〈署四川總督岑春煊奏川省近日剿辦會黨拳民等情形摺〉，〈署四川總督岑春煊奏拿獲拳黨首要廖九妹等片〉，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編選：《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民變檔案史料》，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746、751。

③ 〈記江西調查戶口之風潮〉，《東方雜誌》，第6年第8期（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④ 〈江西巡撫瑞良奏瑞昌縣民姜能勇聚眾毀卡傷官摺〉，載註②書，上冊，頁323。

⑤ 〈江西巡撫吳重熹奏吉安府催徵舊欠索詐鄉民激變摺〉，同上，頁299-302。

⑥ 《民報》增刊：《天討》，頁33。

⑦ 〈掌山東道監察御史高枏奏四川亂象已成請特簡重臣補救摺〉，載註②書，下冊，頁734。

⑧ 馮承鈞：〈中外財政比較〉，《東方雜誌》，第6年第10期（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 ⑨ 李作周：〈中國的田賦與農民〉，《新創造》，第2卷第1-2期，1932年7月。
- ⑩ 〈河南道監察御史陳恆慶奏各省官場積弊太深請嚴加懲戒摺〉，載註②書，上冊，頁147。
- ⑪⑫ 〈內閣中書許枋奏治在安民政惟除弊政摺〉，同上，頁6；5。
- ⑬⑭ 〈掌新疆道監察御史陳善同奏河南長葛縣苛捐激變據實糾參摺〉，同上，頁235-36；237。
- ⑮⑯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遵旨派員覆查萊海二縣民變籌辦善後情形摺〉，同上，頁172；173。
- ⑰ 〈山東旅京士商舉人張春海等瀝陳萊陽官紳激變實在情形懇請代奏呈〉，同上，頁175-78。
- ⑱ 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十八·國用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8244。
- ⑲ 《清史稿·志九十六·食貨二》（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3542。
- ⑳ 〈福建道監察御史王乃徵奏川省亂象日熾懇簡派大員接任摺〉，載註②書，下冊，頁740。
- ㉑ 「諭旨」，《東方雜誌》，第1年第5期（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㉒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遵旨覆查萊陽民變實情形摺〉，載註②書，上冊，頁182。
- ㉓ 〈記廣東抗查戶口之風潮〉，《東方雜誌》，第7年第7期（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㉔ 〈浙江長興縣鄉民毀劫學堂及教堂〉，《東方雜誌》，第7年第8期（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㉕ 〈江西巡撫馮汝駿奏宜春縣鄉民抗捐仇紳聚眾攻城摺〉（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載註②書，上冊，頁353。
- ㉖ 〈宿遷鄉民劫麪廠餘記〉，《東方雜誌》，第7年第5期（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㉗ 〈江西袁州鄉民暴動餘聞〉，《東方雜誌》，第6年第11期（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 ㉘ 〈直隸易州發生了民眾焚毀自治局中學堂〉，《東方雜誌》，第7年第8期（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㉙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據實覆陳查明河朔會黨情形摺〉，載註②書，上冊，頁50。
- ㉚ 方鴻愷、陸炳麟修：《川沙縣志》（上海：同光書館，1936）。
- ㉛ 〈山西巡撫岑春煊奏高平縣民抗捐塞署失職官員分別懲處摺〉，載註②書，上冊，頁132-33。
- ㉜ 「軍事」，《東方雜誌》，第4年第10期（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㉝ 〈河南葉縣因鄉民聚眾請兵〉，《東方雜誌》，第7年第12期（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㉞ 〈廣西民變近聞二則〉，《東方雜誌》，第7年第8期（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㉟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餘聞〉，《東方雜誌》，第7年第9期（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㊱ 〈浙江餘姚縣鄉民暴動搗毀學堂〉，《東方雜誌》，第7年第7期（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㊲ 《清史稿·志八十三·選舉三》（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3184。
- ㊳ 謝汝霖修，羅元勳等纂：《崇慶縣志·事紀第三》，民國十五年刊本（台北：學生書局，1967），頁190。
- ㊴ 「商務」，《東方雜誌》，第4年第9期（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㊵ 〈安徽南陵縣搶米風潮〉，《東方雜誌》，第7年第5期（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㊶ 〈論朝廷名實之不相符〉，《嶺東日報》，甲辰年七月十三日（1904年8月23日）。
- ㊷ 〈江蘇江甯縣鄉民滋事毆傷調查員〉，《東方雜誌》，第7年第4期（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五日）。